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溫晨昀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5-709

電子郵件：joannewe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擬email轉知教師並公告系網，

歡迎踴躍申請。

行政陳怡伶

111. 5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10801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余志鵬

主旨：為利使師生有更充裕時間媒合與籌備，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經費補助申請案」校內申請延長至本(111)年5月27日(五)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聯合大學111年5月12日研字第1110400130號函：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經費補助申請案」申請延長至本(111)年5月27日(五)止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資格對象為：

1、本系統成員校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。

2、本系統所屬之專任及專案教師與學生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於本(111)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檢送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申請表(含同意書)」紙本一份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溫晨昀小姐，

俾彙整後進行審查，另電子檔(含word及pdf)請傳送至
joannewen@dragon.nchu.edu.tw。

三、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要點(如附件

1)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申請表(如附件

2)、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實驗室交換經費補助申請案公文
(如附件3)，電子檔請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首頁(<http://research.nchu.edu.tw/>)/計畫公告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薛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